

00000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法规〔2024〕55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精神以及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全省发改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依法开展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建设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整治重点

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整治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以下突出问题。

1. 执法不作为。主要包括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上级交办、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责令改正或者立案查处，该报告的不报告，该移送的不移送，执法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

2. 执法慢作为。主要包括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处理投诉、举报、信访不及时，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办理案件超时等问题。

3. 执法乱作为。主要包括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滥用自由裁量权，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辅助人员从事执法，“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4. 执法不文明不规范。主要包括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政执法决定公示不及时不规范、文书制作不规范、送达程序不完备，未全面告知权利、不听取陈述、申辩等问题。

5. 逐利执法。主要包括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涉企执法检查次数、非税收入任务，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

6.执法制度执行不力。行政执法事项未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未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问题。

7.其他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三、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成立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委法规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执法处室、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共同配合开展工作。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扛起专项整治主体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动员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2.全面查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根据2023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梳理报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通知》，各市州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本领域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各市州梳理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省委依法治省办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法治督察、投诉举报、日常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反映的突出执法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梳理确定了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清单（见附件1）。

3.采取切实举措，扎实开展整治。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照问题整治清单（可不局限于问题整治清单），进行深入剖析研究，查清症结和成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立行立改，确保在2024年7月底整改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

4.总结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工作成效、梳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对通过专项整治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加强共性问题梳理和对策研究，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制度机制，确保长效常治。各市州于2024年9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清单（填写附件2）、专项整治情况报告以及建章立制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5.强化学习培训，提升执法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印依法行政指南和发改部门常用法律法规政策汇编，组织召开一期全省发展改革系统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人员能力建设。

6.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改革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度融合，把专项整治作为优化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确保专项整治的质量和效果。

（二）扛牢主体责任。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专项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严抓实，明确整治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三）注重整治实效。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认真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重点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健全相关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提高执法效能的重要手段。